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
作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9

招 标 人：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9

2. 项目名称：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共 23976590.85 元

最高限价：23976590.85 元，单价 92.39 元/吨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需求：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采用两级 DTRO 工艺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约 259515 吨，投标人服务运营年限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建设地点：舞阳县境内；

5.3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5.4 质量要求：出水水质标准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3 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5.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6 招标文件规定所属行业：环保业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 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澄清或修改致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发出为准。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证书等内容，必须已 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 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 关说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7120100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任经理

电 话：16638100441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任经理

电 话：166381004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招 标 人：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71201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任经理 电 话：16638100441
1.1.4	项目名称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质量要求	出水水质标准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3.1	采购内容	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采用两级 DTRO 工艺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约 259515 吨，投标人服务运营年限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7 人，业主代表 2 人，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3 人； 专家抽取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方式	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件的规定，本次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该期间不能变更或延期 CA）。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

		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3.4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请参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开标会议中，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请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与投标一致的，已加密或未加密打印出的纸质版（胶装成册）投标文件2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投标人中标后，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场地费等）均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1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1	最高投标限价：23976590.85 元，单价 92.39 元/吨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招标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 依照《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标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标费用”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标
- 八、综合标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应与原件一致)。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不能清晰可辨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临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临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开标会议中，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请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临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

4.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自行选择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默认40分钟内解密完毕，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已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均在线解密成功，即默认解密环节结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3）公布招标控制价；

（4）按照系统识别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招标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核实信用承诺函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量要求	出水水质标准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内容	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政府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10%的扣除,评审委员会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进行价格折扣)	
商务标:10分 技术标:80分 综合标:10分			
2.2.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分 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 (80 分)	技术方案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状况（包括垃圾场运行情况、垃圾渗滤液水质情况、设备状况、现场局限性和复杂性等因素）编制技术方案的得10分，根据方案的完善性、详细性，合理性加0-5分（无此项叙述者得0分。）
	运维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10分）	1.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实际状况编制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方案的得 3 分，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加 0-2 分 2. 根据项目指定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3 分，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加 0-2 分
	水质技术分析与解决措施（10分）	1. 针对项目原水水质氨氮高及出水水质发白的技术分析与解决措施的得 3 分；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加 0-2 分 2. 对项目出水水质要求高的特点，制定的出水水质保证措施的得 3 分；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加 0-2 分
	季节性处理措施（10分）	1. 有工艺设计针对水质变化及季节特点，保障出水质量及冬季运行稳定的解决方案的得3分；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加0-2分。 2. 有通风、噪声控制和废液、废渣控制处理措施的得 3 分；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加 0-2 分。
	智能化系统（10 分）	针对本项目智能化信息系统升级，具备远程监控、设备检测、仪表检测、运行报警、安全分析、质量分析、效能分析、故障预警的得 0-10 分，如有缺项，该项不得分。
	运营服务机构制度（10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运营服务组织机构的得3分，运营组织机构搭建合理的加0-2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的运维管理制度的得 3 分，制度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完善的加 0-2 分
	运营服务应急处理措施（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运营服务应急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突发情况的全面分析，根据应急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打0-5分
	日常巡查方案及维护管理（10）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巡查方案的得3分，方案完善可行，切合实际的加0-2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设备检修与维护管理措施的得3分，方案完善可行，切合实际的加0-2分
2.2.3 其他因素 (10 分)	人员配备（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企业业绩（2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一项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网站中标公示截图）

	售后服务（3分）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迅速的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的得 0-3 分
	人员培训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营人员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性强的得 1-2 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章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招标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

(仅供参考) 双方协商拟定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

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

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2、项目介绍：本项目采用两级 DTR0 工艺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规模约 240t/d。
排放要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排放标准。

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等），原有约 240t/d（按进水量计量）生活垃圾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运维服务；进水电导率不大于 30000us/cm 时每月平均合格产水率不低于进水量的 70%；进水电导率不大于 40000us/cm 时每月平均合格产水率不低于进水量的 60%。运维服务期限 3 年；内容为垃圾渗滤液处理全过程，包含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自控系统进项智能化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具备远程监控、设备检测、仪表检测、运行报警、安全分析、质量分析、效能分析、故障预警）及运营期间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所需的人工费、水电费、硫酸费用、运行药剂费、清洗药剂费、设备维修维护费、办公费、水质第三方检测费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费用与此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的所有费用，（因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专业性、复杂性，投标人报价应结合实际情况，对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充分考虑，成交后不得以未勘查现场或勘查现场不详尽为由而怠工或要求增加费用）。招标人不组织 统一勘查。渗滤液处理费单价为 92.39 元/吨（按进水量计算），处理费用为：处理水量×中标单价。如遇雨季垃圾渗滤液处理超负荷，中标方需提供应急处理设备，应在接到业主方通知 5 天内，新增 200t/d 二级 DTR0 工艺移动式垃圾渗滤液设备到场，7 天内合格产水。所有运维设备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排放标准。

4、技术要求：

4.1 排放要求：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排放标准。

4.2 处理量要求：处理量不得小于服务内容要求的处理水量。

4.3 投标人要求：具备相应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技术、管理经验、专业队伍等。城管、环卫部门负责对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环保部门负责对排放进行监管，中标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4.4 环境保护要求：在满足约定要求的水质、水量运行前提下，需对运营现场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收集处理，满足环保对废气的处理要求。

4.5 安全要求：中标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增强现场运维人员安全意识，定期安全教育，定期考核，定期安全演练。并为相关人员配备安全检测、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品，以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以及因安全事故，导致渗滤液处理不及时，造成渗滤液外溢、渗漏等环境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6 管理要求：中标人应服从业主方的现场管理及考核要求，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营，中标

人应从业主的统一管理、安排。

4.7 应急预案要求：应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中标人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部门。

4.8 其他要求：服务期满后，未能取得继续运营资格的，必需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交移交方案。同时必需配合下一个运营单位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

4.9 若因需要不足三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保证 2 年，若三年后仍需继续运营一段时间（不足一年），合同可延续。

4.1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本项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实考核签合同的办法。续签合同时，价格在采购件中约定：每年期满后，采购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服务质量与中标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标
- 八、综合标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单价: _____ 的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单价： 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数据作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本项目分工

后附职称证（如有）、身份证

七、技术标

八、综合标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得其他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种类）；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供核验。）

附件四:

漯河市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